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应计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标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即赎回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9日,此后仍未转股“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提前赎回价格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国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转股持有者存在在预期内转股、投资资金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332号”《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国城转债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赎回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35股可转债予以注销,并由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1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城转债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债券赎回条款

(一)各条款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前述期间内转股价格和收市价按修正后,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市价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i=15.00%(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不计息年度截止日),B2=100,计算可得:

当期应计利息=100×2.00%/365=100×2.0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于“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扣除应计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个交易日披露二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盘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摘牌公告。

五、风险提示

根据提示,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盘后仍未转股“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未转股时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内福海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电话:010-59055668

联系人:investor@cg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赎回提示:17227

2、债券简称:25华邦EB

3、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5、赎回价格:人民币100.063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赎回截止日:2025年12月1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书面通知,获悉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条件,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华邦健康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债券简称:25华邦EB

4、债券代码:171227

5、债券余额:1050万元

6、期限:3年

7、当前票面利率:0.1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利率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一起支付。

9、选择权条款:本期非公开发行科技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选择权,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债券: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前述期间内转股价格和收市价按修正后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和收市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或修正日及之后交易日的日均按照调整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市价计算。

10、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2、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3、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4、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5、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6、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7、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8、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19、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0、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1、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2、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3、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4、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5、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6、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7、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8、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29、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0、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1、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2、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3、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4、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5、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6、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7、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8、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39、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0、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1、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2、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3、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4、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5、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6、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7、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8、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49、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0、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1、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2、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3、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4、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5、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6、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7、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8、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59、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60、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61、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62、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

63、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一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应派股息、红利等)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办理质押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和本期债券的兑付。